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台
兴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2021年8月

目录

第一部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台兴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台兴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台兴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台 兴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台
兴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

ZJXH(HY)-210065

（最终稿）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四十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徐嘉俊

报告编写人: 徐嘉俊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销售分公司

电话: 13360355133

传真: /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嘉兴街情中轩
北路1535号

编制单位: 浙江新瑞格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3-83692998

传真: 0573-83585022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兴市南湖新区新嘉路南湖创业园
B幢三层, 三层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2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六、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七、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6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7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0
9.3 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35
十、环境管理检查.....	37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7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7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37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7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7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7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8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9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0
11.3 建议.....	40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嘉环（经开）登备[2021]25 号）
- 附件 2、加油站生活污水环卫清运证明
-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
- 附件 4、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 附件 5、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调查表
- 附件 6、验收现场检查专家意见
- 附件 7、浙江新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106706、ZJXH(HJ)-2106707、ZJXH(HJ)-2107517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台兴加油站（以下简称“台兴加油站”）建设地点为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塘汇街道中环北路 1535 号，总占地面积 1939.9m²，建筑面积 226.8 m²，建有 30m³埋地卧式汽油罐 3 个（其中一个分为 15 m³和 15 m³的隔仓罐），30m³埋地卧式柴油罐 1 个，设计年销售 92#汽油 3350 吨，95#汽油 750 吨，98#汽油 20 吨，0#柴油 550 吨，桶装润滑油 1 吨。

台兴加油站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建站以后为塘汇街道的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因为历史遗留问题，目前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随着社会的发展以及环保工作管理的要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环评手续的补办。台兴加油站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台兴加油站建设项目（补评）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同年 6 月 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登记备案（文号：嘉环（经开）登备[2021]25 号）。目前该项目加油经营设施和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委托，浙江新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7 月 1 日，7 月 22 日

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9.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 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公告 2008 年第 7 号）（环保部 2008 年 4 月 15 日发布）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台兴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嘉环（经开）登备[2021]25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台兴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2、浙江新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台兴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塘汇街道中环北路1535号（中心经纬度：E120°45'45.62"，N 30°47'13.21"）。项目东侧为嘉兴荣伟物流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河道；北侧为中环北路。

地理位置见图3-1，平面布置见图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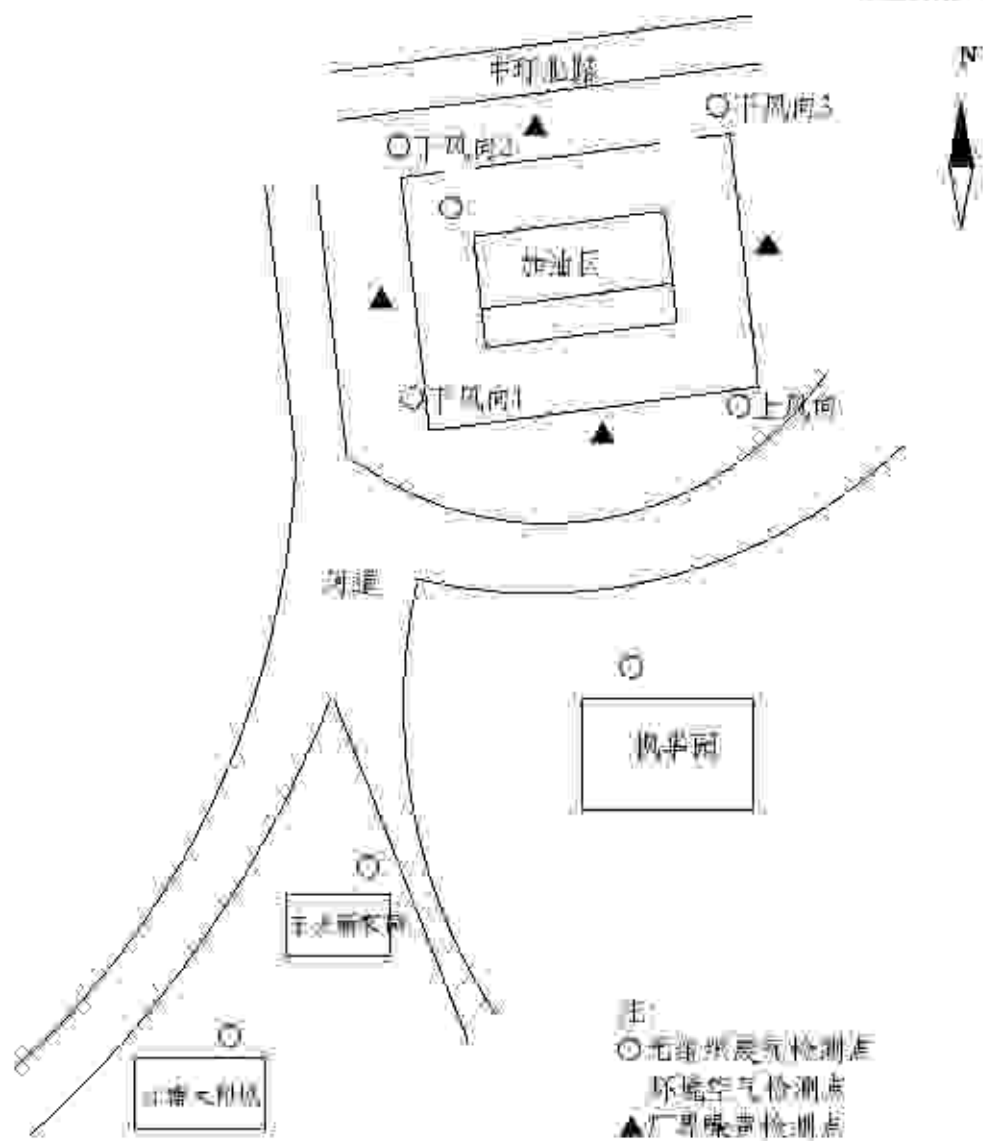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07 万元，设有 3 台六枪三品油潜泵式加油机，建有 30m^3 埋地卧式汽油罐 3 个（其中一个分为 15m^3 和 15m^3 的隔仓罐）、 30m^3 埋地卧式柴油罐 1 个。拥有年销售 92#汽油 3350 吨，95#汽油 750 吨，98#汽油 20 吨，0#柴油 550 吨，桶装润滑油 1 吨的能力。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设施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简述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过程	储油罐	30m^3 埋地卧式汽油罐 3 个（其中一个分为 15m^3 和 15m^3 的隔仓罐）、 30m^3 埋地卧式柴油罐 1 个。	与环评一致
		加油机	3 台六枪三品油潜泵式加油机	与环评一致
		站房、辅助设施	建筑面积 226.8m^2 ，棚亭面积 597.3m^2	与环评一致
2	公用工程	储油	由当地储油站提供。	与环评一致
3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4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达州经开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最终经达州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过程	废气处理	生活面源经站内化油池处理。	与环评一致
6		废气处理	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储罐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储罐中油气大部分置换至隔仓内；加油采用密闭式加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加强卸油过程的管理，提高加油工人的操作水平；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储油、加油设备，减少跑冒滴漏。	与环评一致

7		固废处理	合理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危险废物（废油、废漆）由资质单位收集至危废处置处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	--	------	---	-------

3.3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建设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产枪三品油灌装泵式加油机	3 台	3 台
2	30m³ 螺旋式汽油罐（已进行内衬改造）	3 个	3 个
3	30m³ 螺旋式柴油罐（已进行内衬改造）	1 个	1 个

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实际消耗量
1	92#汽油	3350 吨/年	3340 吨/年
2	95#汽油	730 吨/年	720 吨/年
3	98#汽油	20 吨/年	20 吨/年
4	0#柴油	550 吨/年	530 吨/年
5	桶装润滑油	1 吨/年	1 吨/年

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加油站提供 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用水量统计表，该加油站 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实际用水量为 480 吨。生活用水产生量根据环评要求按用水量的 90%计，为 432 吨。据此企业目前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加油站采用常规的趸泵式工艺流程。装载有成盐油的汽车槽车通过软管和罩管，将成品油卸入加油站地理式贮油罐内。加油机本身自带的系统将油品由储油罐吸到加油机内，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油箱加油。加油站工艺流程如下：

(1) 油罐车卸油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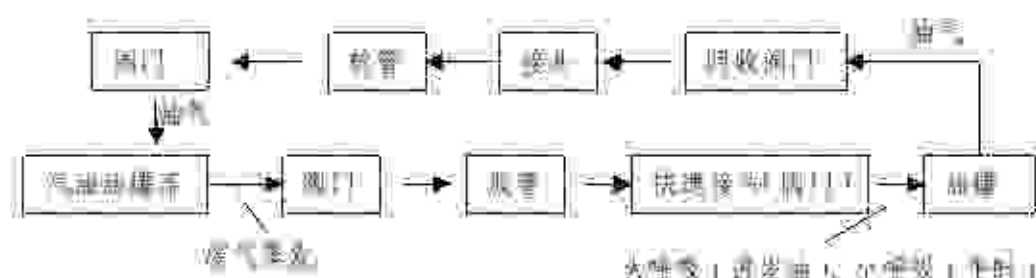


图 3-4 汽油油罐车接卸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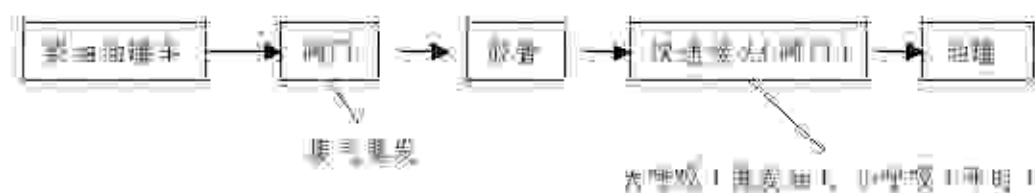


图 3-4 柴油油罐车接卸工艺流程图

(2) 加油机加油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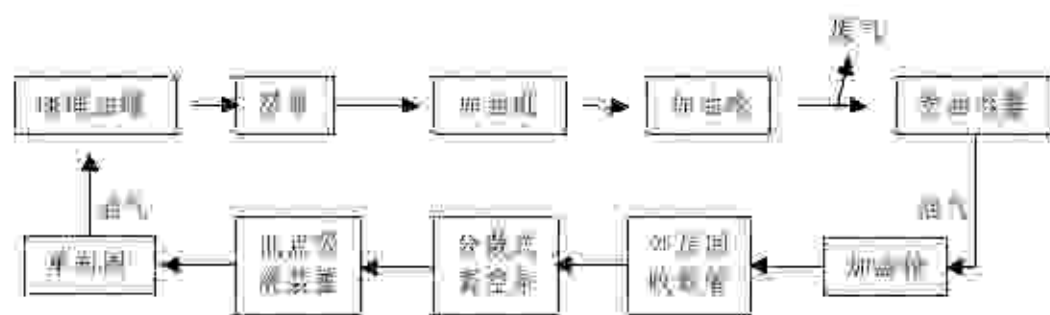


图 3-5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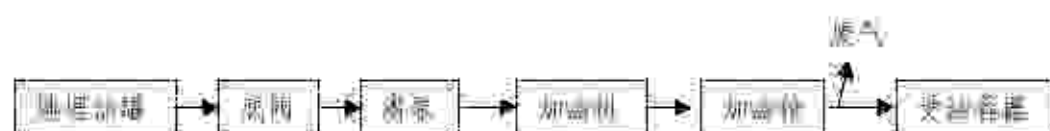


图 3-6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卸油: 加油站进油采用油罐车陆路运输, 采用密闭式卸油工艺, 通过导静电耐油软管连接油罐车和卸油口快速接头, 将油品卸入相应油罐。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 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 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储油: 油罐和管道均埋地敷设, 设置在室外。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 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油罐设有通气管, 且通气管上安装有阻火器以防止火星从管口进入油罐而造成火灾事故; 为了实时监控油罐内液面高度, 采用带高低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加油: 该加油站汽车加油采用潜泵式加油机加油。罐内油品由潜油泵通过管道输送至加油机向汽车加油。当加汽油时, 加油机油气回收系统在提枪时分散式真空泵自动工作, 车辆油箱口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枪口上的回收孔进入加油枪, 经回收软管和地下管道流至汽油罐内。油气管通过该油罐的人孔盖接入。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建现工程中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加油站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嘉兴市柯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详见附件）统一清运并纳入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联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断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汽车尾气（车辆进出加油站时间较短，加油期间车辆均熄火，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少）。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油罐大小呼吸、储罐呼吸、加油作业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汽车进出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加油机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加油站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志，汽车行驶限速5km/h以下、加强站内绿化等。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含矿物油废物	含矿物油废物	暂存产生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900-249-08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含油抹布及手套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1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附录：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900-041-49），但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加油站日常营业中将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清运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含矿物油废物只在油罐清理时产生，且产生即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含矿物油废物和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	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 实际产生量
1	含矿物油废物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0.4t/a	暂存产生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加油、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0.005t/a	0.005t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46t/a	1.45t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境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利用处置方式	管理单位/接收情况
1	含矿物油废物	油品管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平湖市金达燃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3304000079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加油、油桶清理	危险废物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燃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加油站已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当天清运；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燃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并要求处置单位在清理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把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运走，然后安全处置，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不在站内收集、暂存，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7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3	/
废水治理	36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2	
合计	106	

嘉兴油库搬迁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1-7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标准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肇庆市利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化粪池粪水经合行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交肇庆市利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纳入市政管网，化粪池底泥交由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
废气	采用电加热熔桶及自动吹灰系统；及时检修设备阀门、输油管；加油站设油气回收系统。	/	加油站采用电加热熔桶及自动吹灰系统；及时检修设备阀门、输油管；加油站设油气回收系统。 经检测监测期间，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规定的油气回收系统回收率大于等于90%（GB3755-2019）（表A）中的控制指标限值。 经检测监测期间，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最小控制效率限值，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回收率均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最小控制效率，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相关限值。
噪声	噪声经衰减处于噪声限值标准，且因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采取加隔声屏障降噪措施，禁止加隔声屏障。选用噪声值低、规范操作设备，加强维护检修等。 经检测监测期间，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限值。

			(GB22657-2008)中的相关标准, 同时, 应广受欢迎, 同时《2015年生活垃圾分类标准》(GB22657-2008)中的相关标准。
固废	①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处, 由专业单位定期清运, 不得随意丢弃。危险废物暂存处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并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处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并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处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并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处。	1	加油站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处, 危险废物暂存处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并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处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并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处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并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处。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合兴加油站建设项目（补评）选址于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塘北街道中环北路 1535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and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以“嘉环（经开）备备[2021]25 号”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公示信息。《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合兴加油站建设项目（补评）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同时按要求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申领登记工作。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合兴加油站污水暂未入网，故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嘉善市柯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后纳管，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6.1.2 废气执行标准

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应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1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应大于等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2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1.0和小于等于1.2范围内，详见表6-1~表6-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限值。具体见表6-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6-4。

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具体见表6-5。

表6-1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油气回收流量 L/min	最大压力 Pa
15.0	40
30.0	90
38.0	135

表6-2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预测点与风向 (L)	受影响情况统计数				
	1~6	7~12	13~18	19~24	>24
1893	182	173	162	152	142
1083	199	189	179	169	159
2271	217	204	194	184	177
1460	230	219	209	199	190
3650	244	234	224	214	204
2839	257	244	234	227	217
3028	267	257	247	237	228
3217	277	267	257	249	239
3407	286	277	267	257	249
3596	294	284	277	267	258
3785	301	294	284	274	267
4542	329	319	311	304	296
5299	349	341	334	326	319
6056	364	358	351	344	336
6813	378	371	364	359	351
7570	389	381	376	371	364
8327	396	391	386	381	376
9084	404	399	394	389	384
9841	411	406	401	396	391
10598	416	411	409	404	399
11355	421	418	414	409	404
13248	431	428	423	421	416
15140	438	436	433	428	426
17033	446	443	441	438	433
18926	451	448	446	443	441
22710	458	456	453	451	448
26495	463	461	461	458	456
30280	468	466	463	463	461
34065	471	471	468	466	466
37850	473	473	471	468	468
56775	481	481	481	478	478

25700	480	480	483	483	483
94625	488	488	488	488	488

注：如在各储罐油气回收系统，则受影响的油枪数若干口，按油枪总数，否则，仅统计油枪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系统的回收量。

表 6-3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污染物	限值或监测监控限值	
	限值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限值外浓度限值	4.0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8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界外设置监控点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6-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污染物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3.0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北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南、西场界噪声执行 2 类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噪声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执行标准
东、南、西场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北场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强化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1.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合兴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应为：废水排放量 460t/a， COD_{Cr} 0.023t/a， $\text{NH}_3\text{-N}$ 0.002t/a， VOCs 0.627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观测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合兴加油站污水管网未建设，版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嘉兴市柯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后纳管，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本次验收不进行废水监测。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1~7-2。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罐区 1 号罐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次，每天每点 4 次
	罐区以外 1m 以上 风向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次，每天 4 次

表 7-2 油气回收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频次
密闭性	监测 1 次，每天每点 1 次
气液比	监测 1 次，每天每点 1 次
液相	监测 1 次，每天每点 1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管理

根据本项目环评确定加油站附近敏感目标，本次验收确定环境空气敏感点 3 处。监测内容：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

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7-4。

表 7-4 敏感点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南州敏感点（东江新家园）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南直棚敏感点（江油文田场）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后丰坝敏感点（凤凰堡）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废气 噪声	浓度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0950-2007 附录 A：蒸馏检测法	型号 7003 型废气吸收 泵参数检测仪
	泄漏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0950-2007 附录 B：泄漏性检测方法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0950-2007 附录 C：气液比检测方法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67-2008	噪声测值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品牌型号	监测项目	测量量程	分辨率
废气回收泵参数 检测仪	型号 7003 型	泄漏性 气液 比、漏油	压力：0-250.0Pa	±5%
			浓度：10-130L/min	±0.5%
多功能温湿度计	Testo 610	气温	-40℃~+50℃，RH=100%RH	±0.5℃ ±2.5%
风速仪	NK3500	风向、风速	风速：0-50m/s	风速：0.1m/s
空气压力计	DYME	压力	0-100kPa	0.1kPa
噪声测值分析仪	HS63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姜德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63
校核	肖重山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审核	王亚非	高级工程师	HJ-SGZ-082
审定	肖重山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监测人员	姜德伟	工程师	HJ-SGZ-005
	肖重山	高级工程师	HJ-SGZ-011
	薛利冬	工程师	HJ-SGZ-028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HJ-SGZ-041
	工程师	工程师	HJ-SGZ-043
	工程师	工程师	HJ-SGZ-052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HJ-SGZ-053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HJ-SGZ-060
	工程师	工程师	HJ-SGZ-073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HJ-SGZ-079
	工程师	工程师	HJ-SGZ-080
	工程师	工程师	HJ-SGZ-08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准。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

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4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检测日期	校准声源 值 (dB)	前置 (dB)	垂直 (dB)	侧置 (dB)	后置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1.6.30	94.0	93.8	0.0	93.7	0.3	符合
2021.7.1	94.0	94.0	0	93.9	0.1	符合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台兴加油站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销售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销售量	设计销售量	生产负荷(%)
2021.6.30	93#汽油	9.1 吨/天	9.18 吨/天	99
	95#汽油	1.98 吨/天	2.05 吨/天	97
	98#汽油	0.05 吨/天	0.05 吨/天	100
	0#柴油	1.51 吨/天	1.51 吨/天	100
	桶装润滑油	正常销售		
2021.7.1	93#汽油	9.18 吨/天	9.18 吨/天	100
	95#汽油	2 吨/天	2.05 吨/天	98
	98#汽油	0.05 吨/天	0.05 吨/天	100
	0#柴油	1.51 吨/天	1.51 吨/天	100
	桶装润滑油	正常销售		

注：日设计销售量等于全年设计销售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65 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台兴加油站场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限值。场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6.30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油库	SE	3.5	25.3	100.6	晴
2021.7.1		SE	4.8	26.7	100.5	晴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6.30	非甲烷总烃	罐区上风向	1.11	1.20	1.18	1.17	4.0	达标
		罐区下风向 1	1.57	1.49	1.56	1.55		
		罐区下风向 2	1.35	1.23	1.40	1.50		
		罐区下风向 3	1.15	1.24	1.78	1.84		
		加油区外 1m(下风向)	1.71	1.29	1.12	1.07	2.0	达标
2021.7.1	非甲烷总烃	罐区上风向	1.04	1.05	1.05	1.06	4.0	达标
		罐区下风向 1	1.05	1.06	1.08	1.08		
		罐区下风向 2	1.15	1.14	1.07	1.28		
		罐区下风向 3	1.00	1.05	1.06	1.03		
		加油区外 1m(下风向)	1.27	1.08	1.15	1.26	2.0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606。

2) 油气回收

验收监测期间，台兴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最小测试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油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标准值。

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监测点位见图 9-1，油气现场检测气象条件见表 9-4，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见表 9-5，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见表 9-6，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见表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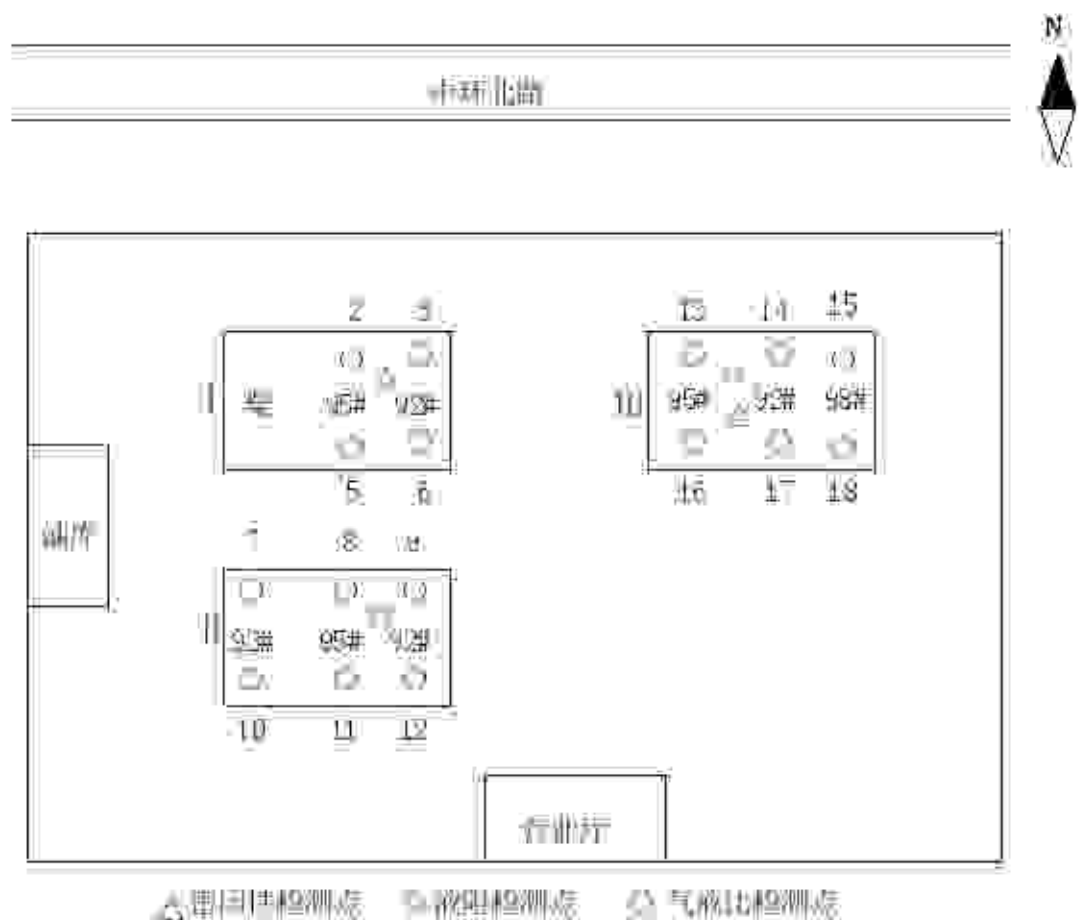


图 9-1 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监测点位图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circ}\text{C}$:	湿度%:	气压 kPa:
2021.7.20	33.7	56.7	100.7

表 9-5 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形式	气瓶规格 (mm)	气瓶容积 (L)	气瓶加温温度 (℃)	5分钟时系 数(为 Pa)	压力测量 结果值 (Pa)	检测结果
2024.7.23	受检	92号 95号 98号	40036	16	491	≥477	合格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7517.

表 9-6 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进气流量		18.0L/min	18.0L/min	33.0L/min	检测 情况
	测压端 大压力侧值 (kPa)		40	90	155	
	加油机编号	汽油枪枪号	测压端压力 (kPa)			
2021.7.22	I	92 号 95 号	11	13	23	达标
2021.7.23	II	92 号 95 号	10	11	24	达标
2021.7.24	III	92 号 95 号 98 号	9	15	24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7517.

表 9-7 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编号	检测品名和型号	初油桶 桶(L)	加满油后 油位	气密性 (A/D)	标准值 (A/D)	检测结果
2021.7.21	1	OPW	15.74	高位	1.00	1.0±0.1	达标
	2	OPW	15.67	高位	1.04	1.0±0.1	达标
	3	OPW	15.64	高位	1.03	1.0±0.1	达标
	4	OPW	15.64	高位	1.04	1.0±0.1	达标
	7	OPW	15.01	高位	1.02	1.0±0.1	达标
	8	OPW	16.58	高位	1.05	1.0±0.1	达标
	9	OPW	15.98	高位	1.06	1.0±0.1	达标
	10	OPW	15.14	高位	1.02	1.0±0.1	达标
	11	OPW	15.03	高位	1.01	1.0±0.1	达标
	12	OPW	15.84	高位	1.05	1.0±0.1	达标
	13	OPW	15.32	高位	1.05	1.0±0.1	达标
	14	OPW	15.13	高位	1.03	1.0±0.1	达标
	15	OPW	15.74	高位	1.02	1.0±0.1	达标
	16	OPW	15.64	高位	1.02	1.0±0.1	达标
	17	OPW	15.04	高位	1.05	1.0±0.1	达标

	18	OPW	15.45	昼间	1.00	1.0~1.51	达标
--	----	-----	-------	----	------	----------	----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7517。

9.2.2 场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台兴加油站北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东、南、西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场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3-2，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8。

表9-8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A)]	监测时间	Leq[dB(A)]
2021.6.30	加油站东	社会生活噪声	9:18	55.7	22:14	47.8
	加油站南	社会生活噪声	9:13	55.4	22:10	47.6
	加油站西	社会生活噪声	9:08	57.1	22:06	47.8
	加油站北	社会生活，交通噪声	9:02	65.5	22:01	54.2
2021.7.1	加油站东	社会生活噪声	9:06	54.5	22:03	45.8
	加油站南	社会生活噪声	9:11	55.6	22:07	47.7
	加油站西	社会生活噪声	9:16	52.6	22:12	45.6
	加油站北	交通、社会生活噪声	9:00	61.6	22:16	51.5
标准限值			昼间	东、南、西 ≤60	夜间	东、南、西 ≤50
				北≤70		北≤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6707。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产生量为432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物于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年排放量 (t/a)	0.022	0.002

2. 废气

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法核算排放量（环评中本项目 VOCs 排放量 0.627 吨/年）。

3.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432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2 吨/年和 0.002 吨/年，达到环评中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46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23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3 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南侧敏感点（东方新家园）、西南侧敏感点（江南太阳城）、东南侧敏感点（枫华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低于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

表 9-10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6.30	非甲烷总烃	南侧敏感点（东方新家园）	0.868	0.850	0.812	0.830	2.0	达标
		西南侧敏感点（江南太阳城）	0.858	0.803	0.816	0.829	2.0	达标
		东南侧敏感点（枫华园）	0.814	0.777	0.985	1.05	2.0	达标
2021.7.1	非甲烷总烃	南侧敏感点（东方新家园）	0.988	0.905	0.908	1.02	2.0	达标
		西南侧敏感点（江南太阳城）	0.901	0.909	0.910	0.893	2.0	达标

		重油渣油综合利用项目 1. 重油渣油综合利用项目	0.946	0.897	0.350	0.869	主0	主0
--	--	-----------------------------	-------	-------	-------	-------	----	----

注: 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6706。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经开）登备[2021]23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备案。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台兴加油站已建立《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台兴加油站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台兴加油站已设立环保管理班组及环保管理专位，环保管理由站长负责。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加油站已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合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并要求处置单位在清理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将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运走，然后安全处置，含矿物油废物不在站内收集，暂存。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台兴加油站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已委托编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合兴加油站应及时在环保局登记备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楼，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台兴加油站场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限值；场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台兴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段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标准值。

11.1.2 场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台兴加油站北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3类标准，东、南、西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11.1.3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加油站已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当天清运；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并要求处置单位在清理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把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运走，然后安全处置，含矿物油废物不在站内收集、暂存。

11.1.4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和 VOC_S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22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2t/a，无法核算 VOC_S 排放量（ VOC_S 全部无组织排放），均符合加油站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23t/a， $\text{NH}_3\text{-N}$ 0.002t/a， VOC_S 0.627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南侧敏感点（东方新家园），西南侧敏感点（泗南太阳城），东南侧敏感点（凤华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低于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11.3 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志，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附件 2:

附件 为襄阳市桐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作襄樊委托清运合同书

襄阳市桐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作襄樊。垃圾委托清运合同书

合同编号: 20230801001 签订日期: 2023年8月1日

甲方: 襄阳市桐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襄樊市环卫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就乙方委托甲方清运垃圾事宜, 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清运范围及数量

甲方负责清运乙方在襄樊市范围内产生的生活垃圾, 具体清运范围及数量详见附件《垃圾清运清单》。

二、清运时间及频率

甲方应于每日上午8:00至下午6:00之间, 按照乙方指定的清运时间, 将垃圾清运至指定场所。

三、清运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清运垃圾的费用, 按照乙方提供的《垃圾清运收费标准》执行。乙方应于每月15日前, 将当月清运费用支付给甲方。

四、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应保证清运车辆及人员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不得随意倾倒垃圾, 不得污染环境。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垃圾堆放场所, 并保证垃圾堆放整齐。

五、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清运垃圾, 或清运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 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清运费用的, 甲方有权停止清运服务。

六、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 _____ 乙方代表: _____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附件 3: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1	高检三副制磨式加粗机	1 台
2	Wm2 埋地卧式加粗机(已进行内部改造)	1 台
3	Wm2 埋地卧式加粗机(已进行内部改造)	1 台

2020年7月~2021年6月 主要原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消耗数量
1	92#汽油	吨	3340吨
2	柴油	吨	720吨
3	4#汽油	吨	20吨
4	柴油	吨	900吨
5	柴油	吨	1吨

2020年7月~2021年6月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t/a)	备注
1	生活垃圾	1.45t	
2	含矿糊油废物	暂未产生	每五年清运一次
3	废油漆桶及手套	5.00kg	

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 用水量统计

类型	用水量 (吨)
生活供水	460

附件 4:



合同编号: 2021-000000

2021 年益康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乙方)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024 年健康委託砂盤合展

開催日時：10/11(木)

開催場所：東京

会場：日本橋三井ビルディング 10F 1001 号室

受付時間：10/11(木) 10:00~18:00

参加費：無料（当日会場にて入場券を配布）

申込方法：先着順（申込不要）

主催：日本橋三井ビルディング株式会社

協賛：日本橋三井ビルディング株式会社

協賛：日本橋三井ビルディング株式会社

協賛：日本橋三井ビルディング株式会社

協賛：日本橋三井ビルディング株式会社

協賛：日本橋三井ビルディング株式会社

協賛：日本橋三井ビルディング株式会社

協賛：日本橋三井ビルディング株式会社

協賛：日本橋三井ビルディング株式会社

協賛：日本橋三井ビルディング株式会社



二、新办使用场所 备案和检查



一、备案和检查

1. 备案和检查的定义

2. 备案和检查的目的

3. 备案和检查的适用范围

4. 备案和检查的流程图

5. 备案和检查的注意事项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XX项目

1.2 项目背景：XX项目旨在解决XX问题，提升XX效率，具有重大意义。

1.3 项目目标：XX项目的主要目标是XX，具体包括XX、XX、XX等。

1.4 项目范围：XX项目的范围包括XX、XX、XX等。

1.5 项目组织：XX项目的组织架构如下：

1.6 项目预算：XX项目的总预算为XX元。

1.7 项目风险：XX项目的主要风险包括XX、XX、XX等。

1.8 项目结论：XX项目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建议予以实施。

二、项目组织

2.1 项目组织架构：XX项目的组织架构如下：

2.2 项目职责分工：XX项目的职责分工如下：

2.3 项目沟通机制：XX项目的沟通机制如下：

2.4 项目风险管理：XX项目的风险管理如下：

2.5 项目质量管理：XX项目的质量管理如下：

2.6 项目财务管理：XX项目的财务管理如下：

2.7 项目人力资源管理：XX项目的人力资源管理如下：

2.8 项目其他事项：XX项目的其他事项如下：

三、项目总结

3.1 项目成果：XX项目取得了XX成果。

3.2 项目经验：XX项目总结了XX经验。



数据要素已定价探山探矿权

1. 数据要素已定价探山探矿权

2. 数据要素已定价探山探矿权

3. 数据要素已定价探山探矿权

4. 数据要素已定价探山探矿权

5. 数据要素已定价探山探矿权

6. 数据要素已定价探山探矿权

1. 数据要素已定价探山探矿权



2021 年度续委托运维 ITSS 合同

甲方：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动车段动车运用所
乙方：成都铁路局成都动车段动车运用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 2021 年度续委托运维 ITSS 合同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1 年度续委托运维 ITSS 合同项下的服务。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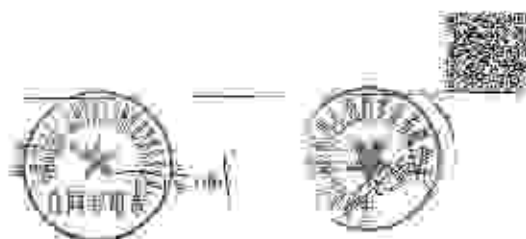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四、付款方式
甲方按月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每月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8.33 万元（大写：捌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

五、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业务受损，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6: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台兴加油站建设项目（环评）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意见

[illegible]

三、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研究背景与意义

本公司建设单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然气销售分公司。
建设地点为嘉兴南湖区经济开发区塘汇街道牛林北路1535号。总占地面积1939.0
平方米。建筑面积2268平方米。建设一座30万立方米埋地卧式汽液储罐。1
座50立方米埋地卧式装卸储罐。设计年销量3350吨LPG汽油。750吨95#无
铅。20吨08#汽油。550吨10#柴油。1吨桶装润滑油。

三、非居民用户续保率的情况

2021年4月,公司委托湖北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蓝环保洁达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孝昌广德加油站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

城市声环境标准限值区域。2021年9月1日起，新建住宅必须安装《标准》附录B规定的“静音”窗户。2021年5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发布《广州市绿色建筑噪声污染防治指南》，提出新建住宅项目应设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后运行正常，否则禁止交付使用并处罚。

附录 1 检修情况

然而自实际经营 20 年来, 凡与华能合作投资 100 万美元

WUHAN 漢口

本报告按照《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的要求，对项目实施“升级”环境管理实施《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本报告编制依据如下：

二、工程变更管理

經核查：本項目建設地點、規模、地點、生產工藝及環境保護措施等符合有關約束性生態環境保護。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REFERENCES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嘉善市恒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
清运并处理并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经管道汇入嘉兴市嘉善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外运达标后排放入杭州湾。

17. 511 44

現日加滿前採用反液式氣油方式，油罐中氣油並行回收系統。卸油時油罐中油氣齊集至新罐半內，加壓後用戶對其加滿，配管將氣回收系統將油氣回收並回罐。

Y=三、四、五

[illegible]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为废矿物油废油，委托平湖市金达盛材料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并油桶有盖并盖。废油废液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设置初期雨水、溢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事故应急响应的相关措施，定期开展相关应急演练，并应做好应急演练。

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应在在线监测装置上安装报警。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146吨/时登记类VOCs减排+VOCs减排标准改革区域VOCs减排部门审批要求，并应做好其他环保设施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6月18日，浙江新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资料。在前期编制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2021年6月30日、7月1日和7月22日对企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3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加油站周边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 1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合格符合《加油站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规定的最小非正常工况限值。而细颗粒物等效浓度限值参照《补充Ⅱ类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952-2020)规定的最大正常限值。而油气气液比限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规定的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加油站未出现异常现象。西南面即为太阳坡，在两侧坡面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浓度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油气量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Ⅲ类区标准，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Ⅲ类区标准。

3、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由金盛源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由南門天委核库接收，不在场内暂存，因此不设危废暂存场所，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分类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 VOC_{G} 、总磷等。本项目运营后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22 t/a，氨氮排放量为0.002 t/a，挥发性 VOC_{G} 排放量 VOC_{G} 全值无组织排放量均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23 t/a、 $\text{NH}_3\text{-N}$ 0.002 t/a和 VOC_{G} 0.027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项目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工程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批复要求。在调试、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环保治理措施能达

检测应满足的要求；由江苏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可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资料。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落实长效管理制度，确保各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继续做好减排；
- 2、更新危废台账依据：规范完善台账与监管系统数据；完善项目环评、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对照分析，完善附图附件；
- 3、若企业后续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发生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

八、验收现场检查会人员信息

请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现场检查专家组：

胡晓峰

褚如伟

王成

2021年8月30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台
兴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台兴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6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塘汇街道中环北路1535号，总占地面积1939.9平方米，建筑面积226.8平方米。配备3座30立方米埋地卧式汽油储罐，1座30立方米埋地卧式柴油储罐；设计年销售3350吨92#汽油，750吨95#汽油，20吨98#汽油、550吨0#柴油、1吨桶装润滑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4月，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台兴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1年6月8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以嘉环（经开）备备[2021]25号文予以备案。目前该加油站经营设施和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7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台兴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嘉兴市柯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并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加油站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油罐车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油罐中油气置换至油罐车内；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将油气回收至油罐。

（三）噪声

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加油站站内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识，汽车行驶限速在 5 km/h 以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站内绿化。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为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

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加油站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6月18日，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2021年6月30日、7月1日和7月22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场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加油区罩棚外1米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规定的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加油站南侧东方新家园、西南侧江南太阳城、东南侧枫华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值浓度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场界昼夜间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4类区标准,东、南和西场界昼夜间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2类区标准。

3、项目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当天委托外运处置,不在站内暂存,因此不设危废暂存场所;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和 VOC_s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022 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02 t/a,无法核算 VOC_s 排放量(VOC_s 全部无组织排放),均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23 t/a、 $\text{NH}_3\text{-N}$ 0.002 t/a和 VOC_s 0.627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规范完善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环评、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对照分析；完善附图附件。
-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现场检查会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2021年8月26日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台兴加油站建设项目（1.1.1.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单

778 188C 188C 188C

姓名	准考证号	座位/组别	所在年级	联系电话
王明	20190101	101	高一(1)班	13801234567
李华	20190102	102	高一(1)班	13901234567
张强	20190103	103	高一(1)班	13701234567
刘伟	20190104	104	高一(1)班	13601234567
陈静	20190105	105	高一(1)班	13501234567
赵磊	20190106	106	高一(1)班	13401234567
孙悦	20190107	107	高一(1)班	13301234567
周涛	20190108	108	高一(1)班	13201234567
吴昊	20190109	109	高一(1)班	13101234567
郑宇	20190110	110	高一(1)班	13001234567
王芳	20190111	111	高一(1)班	12901234567
李强	20190112	112	高一(1)班	12801234567
张丽	20190113	113	高一(1)班	12701234567
刘刚	20190114	114	高一(1)班	12601234567
陈娜	20190115	115	高一(1)班	12501234567
赵峰	20190116	116	高一(1)班	12401234567
孙悦	20190117	117	高一(1)班	12301234567
周涛	20190118	118	高一(1)班	12201234567
吴昊	20190119	119	高一(1)班	12101234567
郑宇	20190120	120	高一(1)班	1200123456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台
兴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台兴加油站建设项目 (补码)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和油气回收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嘉兴市柯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并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油气回收系统分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和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设有“两点式油气回收系统”的地下储油罐有两个出口：一个用于连接输油管，一个用于连接装有弹性阀的油气回收管。当油罐车上的油气回收管正确连接到油罐的回收口时，弹性阀就会打开，同时排气管关闭，使油罐中的油气能完全由回收管回到油罐车内。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采用真空辅助式。真空辅助式系统是利用外加的辅助动力，如真空泵在加油运转时产生约 1200~1400Pa 的真空压力，再通过回收管，加油枪将油箱逃逸出来的油气回收。

1.2 施工简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台兴加油站已按照环评要求投资 106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15 万元用于建设油气回收系统，86 万元用于建设生活污水处理系统，2 万元用于固废处置，3 万元用于噪声防治）。

1.3 验收过程简况

台兴加油站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建站以后为塘汇街道的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因为历史遗留问题，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随着社会的发展以及环保工作管理的要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环评手续的补办。台兴加油站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台兴加油站建设项目（补办）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同年 6 月 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登记备案（文号：嘉环（经开）登备[2021]25 号）。

2021 年 6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7 月 22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气、噪声及周边环境空气、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检测，并以此为依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8 月 26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包含检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同时请三位专家（褚宏伟、胡晓东、张正红）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台兴加油站建设项目（补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

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台兴加油站已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由加油站站长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已建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台兴加油站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台兴加油站暂未编制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台兴加油站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加油站无生产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 $\text{NH}_3\text{-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项目实施后，企业新增 VOCs 总量指标为 0.627t/a 根

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及相关规定，VOCs按照制2增1的区域平衡削减方案，则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VOCs削减量为1.254t/a，总量控制指标来自经开区排污权交易中心储备库。

2、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合兴加油站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